

110 年度第 2 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科目異動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異動內容	異動原因	異動說明
基礎課程	選修	法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Law	2	半	1	北大		A	修正 英文 名稱	配合開課學 系課程名稱 調整	110-2 由原 英文名稱 「Introducti on to Law」 更名為 「Introducti on of Law」

備註及注意事項：

※ 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20 學分（含）以上，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

※ 異動內容包括：增加、刪除、必選修、學分異動、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核心能力權重調整、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外語授課、雙師教學...)調整、增列為學分學程、其他...等。

※ 異動原因包括：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依據校系友、校外委員意見異動、其他...等。

※ 開課屬性：請以 A、B1、B2、C1、C2 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1 年 月 日

召集人/系主任簽章：

111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  
學分學程英文名稱：Medicine, Technology and Law Certificate Program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課程(必選10學分,含法律領域4學分、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	法律領域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4	全	1	北大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僅採計2學分 1.擇一僅採計2學分。 2.法律系學生修習「中華民國憲法」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中華民國憲法 R.O.C. Constitution	2	半	1	北大		A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	4	全	1	北大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擇一採計	1.擇一僅採計2學分 2.法律系、經濟系學生修習「法學概論」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3.法律系學生(含雙輔)修習非本系之「法學緒論」,不列入畢業學分 4.110-2 更正英文名稱
		2	半	1	北大				
		2	半	1	北大				
		2	半	1	北大				
		2	半	1	北大				
		4	半	1	北大				
		6	全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	2	半	通	北大				
		3	半	1					
		6	全	通					
	民法債編總論(一) Civil Law :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4	半	1 下	北大	A	共同	102 學年新增: 1.需(一)(二)皆修習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課程(必選10學分, 含法律領域4學分、生物醫學領域4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二) Civil Law :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2 上	北大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採計4學分 完畢並及格, 始採計4學分
		民法債編各論(一)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	2	半	2 下	北大		A	共同採計4學分 1.需(一)(二)皆修習完畢並及格, 始採計4學分 2.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 104-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 擇一採計 3.107 由全學年6學分改為債各(一)(二)各半學年2學分, 並調整開課年級
		民法債編各論(二)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 上	北大		A	
		民法物權 Civil Law : Property	4	全	2	北大		A	1.僅採計4學分 2.原法律領域基礎課程, 104-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 擇一採計
		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Law	2	半	1	北大		A	僅採計2學分
		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 General Principles	6	全	1	北大		A	1.僅採計2學分 2.刑法總則 104-2起新增至法律領域基礎課程 3.107-1 改為全學年6學分
		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	4	全	2	北大		A	二擇一採計 1.擇一僅採計2學分 2.法律系學生(含雙輔)修習非本系之行政法不列入畢業學分
	6		全	2	北大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生物醫學領域		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edicine	2/3	半	2	北醫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自 103-2 起由 2 學分改為 2 或 3 學分
		一般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Medicine	2	半	3	北醫		A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2/3	半	1	北醫		A	102-2 起由 2 學分改為 2 或 3 學分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2/3	半	3	北醫		A	北醫 102-2 新增課程
		生理學 Physiology	3/4	半	1	北醫		A	102-2 起由 2 學分改為 3 或 4 學分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2-4	半	2	北醫		A	103-2 起由 2 或 3 學分改為 2~4 學分
		生物技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technology	1	半	碩 1	北醫		A	104-2 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2/4	半	1	北醫		A	103-2 起由 2 學分改為 2 或 4 學分
		生物資訊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informatics	2	半	1	北大 北醫		A	通識
		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Medical Law & Medical ethics	2	半	1	北大 北醫		A	1.102-2 新增課程 2.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104-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擇一採計 3.通識
		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Medicine, public health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	半	1	北大 北醫		A	1.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104-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擇一採計 2.通識
		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2	半	3	北醫		A	104-2 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
		健康經濟學 Health Economics	2	半	2	北醫		A	104-2 起新增至生物領域基礎課程
		醫學資訊學 Medical informatics	2/3	半	2	北醫		A	109-1 修改學分數
		醫學與社會：理論與實踐 Medicine & society: theory & practice	2	半	2	北醫		A	原名為「社會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Medicine」，109-1 更名
		醫務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	2	半	1	北大 北醫		A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公共衛生導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	2	半	1	北醫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公共衛生概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	2	半	2	北醫		A	
		科技與法律 Technology and Law	2	半	1	北大 北醫		A	1.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104-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擇一採計 2.106-2修正英文名稱
		醫學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Engineering	2	半	1	北醫		A	1.北醫 103-2 新增課程 2.通識
		健康社會學 Sociology of Health	3	半	2	北大 (社學)		A	106-2 新增
		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 applications of biotechnology	2	半	碩 1	北醫		A	109-1 新增
		醫學倫理 Medical ethics	2	半	3	北醫		A	109-1 新增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半	1	北醫		A	109-1 新增
應	必修	醫學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	2	半	3	北大 北醫		A	1.原二校合開改為分別開設 2.原核心，102-2 改為應用課程
	臺北醫	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Medicine and Law	2	半	學 4 碩 1	北大		A	原核心，102-2 改為應用課程
		專利法 Patent Law	2	半	2	北大		A	原核心，102-2 改為應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用課程(選修10學分)	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2學分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用課程
		醫療刑法 Medical Criminal Law	4	全	2	北大		A	104-2起新增至應用課程
		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 Specific Provisions	4	全	2	北大		A	1.104-2起新增至應用課程 2.107改為全學年4學分
		民法親屬 Civil Law : Family	2	半	2上	北大		A	104-2起新增至應用課程
		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 Seminar : Fundamental Issues on Technology and Law	2	半	4	北大		A	原核心, 102-2改為應用課程
		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	半	3	北大		A	原核心, 102-2改為應用課程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	2	半	學3 碩1	北大		A	1.原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更名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	2	半	學3 碩1	北大		A	2.原核心, 102-2改為應用課程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三) Seminar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II	2	半	學3 碩1	北大		A	109-1新增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四) Seminar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V	2	半	學3 碩1	北大		A	109-1新增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五) Seminar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V	2	半	學3 碩1	北大		A	109-1新增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 Biotechnology Ethics and Law	2	半	4	北大		A	
		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 Bioethics and Law	2	半	4	北大		A	臺北大 102-2 新增
		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Seminar : Technology and Law	2	半		北大		A	
		臺北醫學大	民法物權 Civil Law : Property	4	全	2		北大	A
	民法債編各論(一)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		2	半	2下	北大		A	僅採 1.僅採計4學分 2.原法律領域基礎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用課程(選修10學分)	學學生至少選修2學分	民法債編各論(二) Civil Law : 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上	北大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計4學分 課程，104-2起擴增至應用課程，擇一採計
		醫療社會學 Medical Sociology	3	半	碩1	北大(社學) 北醫		A	106-2 新增
		法醫學概論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	2	半	2	北大(校際選課)		A	1.110-1 修正英文名稱。 2.104-2 由基礎法醫學更名；爰配合修正 3.與臺大法醫學科合作課程，欲修習者請先至系辦登記
		進階法醫學 Forensic Medicine Part II	2	半	2	北大(校際選課)		A	1.104-2 由實用法醫學更名；爰配合修正 2. 與臺大法醫學科合作課程，欲修習者請先至系辦登記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Seminar :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	2	半	2	北大		A	1.108-2 由「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更名 2.108-2 由基礎課程改為應用課程
		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Seminar :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 II	2	半	2	北大		A	108-2 新增應用課程
	應	醫療與法律 Medicine and Law	1/2	半	4	北醫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	A	
		醫療法 Medical Law	2	半	3	北醫		A	105-1 新增
		醫療法規 Health care law & regulations	2	半	3	北醫		A	108-1 新增
		全民健康保險法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2	半	3	北醫		A	105-1 新增
		醫療責任與訴訟實務 Practical Issues of Medical Liability & Dispute resolution	2	半	4	北醫		A	105-1 新增
		健康資訊科技與法律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Law	2	半	4	北醫		A	105-1 新增
		生物醫學倫理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2	半	1	北醫			109-1 刪除，北醫102-2 新增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用課程(選修10學分)	臺北大學學生至少選修2學分	醫院管理學 Hospital Management	2	半	1	北醫	規劃表之規定	A	北醫 102-2 新增
		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Medical Law & Medical ethics	2	半	1	北醫		A	1.通識 2.102-2 新增課程 3.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104-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擇一採計
		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Medicine, public health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	半	1	北醫		A	1.通識 2.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104-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擇一採計
		科技與法律 Technology and Law	2	半	通	北醫 北大		A	1.通識 2.原生物領域基礎課程，104-2 起擴增至應用課程，擇一採計 3.106-2 修正英文名稱 4.法律系學生(含雙主修)選讀，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數
		醫務管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	2	半	1	北醫		A	北醫 102-2 新增
		食品安全管理法制專題 Seminar in food safety regulation	2	半	2	北醫		A	108-2 新增應用課程
		衛生行政法 Public health law	2	半	2	北醫		A	108-2 新增應用課程
		生物科技法 Biotechnology law	2	半	碩 1	北醫		A	109-1 新增
		醫藥產業法律實務 Legal practice in medicine-related industries	2	半	碩 2	北醫		A	109-1 新增
		智慧醫療整合管理 Smart health integrate management	2	半	碩 1	北醫		A	109-1 新增
※以下為刪除課程									
基礎	選修	<del>營養教育 Nutrition Education</del>	2	半	4	北夫		A	基礎課程， 北醫 102-2 刪除 臺北大 103-2 刪除
基礎	選修	<del>生物技術 Biotechnology</del>	2	半	2	北醫		A	基礎課程， 104-2 起刪除(因修習不易，迄今無人選修)
基礎	選修	<del>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Medica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ublic Health Law</del>	2	半	2	北夫		A	基礎課程， 刪除。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基礎 & 應用	選修	<del>醫事法律概論</del> <del>Introduction to Legal Issues on Medical Practices</del>	2	半	1	北醫		A	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北醫 109-1 刪除，臺北大 109-1 刪除
應用	選修	<del>生物醫學倫理</del> <del>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del>	2	半	1	北醫		A	應用課程，北醫 109-1 刪除，臺北大 109-1 刪除
應用	選修	<del>國際公共衛生法專題</del> <del>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public health law</del>	2	半	2	北醫		A	108-2 新增應用課程，109-1 刪除

備註及注意事項：

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需修畢 20 學分，包括 10 學分的基礎課程及 10 學分的應用課程。課程皆由各校分別自行開課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

- (1) 基礎課程：旨在學習法律與生物醫學之基本知識。學生應修滿 10 學分。其中，法律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生物醫學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惟臺北大學同學修習臺北大學所開設生醫領域課程，計入學程以 2 學分為上限。
- (2) 應用課程：旨在提供學生跨領域之進階學識及進一步應用及研究之能力。學生應修滿 10 學分，除「醫學與法律」為必修外，臺北大學學生至少選修臺北醫學大學開設課程 2 學分；臺北醫學大學學生至少選修臺北大學開設課程 2 學分。
- (3)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得否認列「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之自由學分(含跨域選修課程、外系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視該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規劃表規定。

二、及格成績為 60 分，如為全學年課程者，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均及格者，學分數才予以承認。

三、本學程選修之課程，其中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

四、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

※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